

附表七

分項說明六、權利變換拆遷安置費提列基準

一、拆遷安置費 = Σ 住宅拆遷安置費 i + Σ 營業拆遷安置費 i + 其他安置費。

(一) 住宅拆遷安置費 = Σ 居住面積 i × 住宅租金水準 × 安置期間。

(二) 營業拆遷安置費 = Σ 營業面積 i × 營業租金水準 × 安置期間。

(三) 其他安置費 = 由實施者依需要或有關法規規定，編列必要之費用。

二、備註：

(一) 居住面積：係以各戶原居住產權面積為依據。

(二) 住宅及營業租金水準：由實施者委託鑑價機構依當地實際租金額度查估。

(三) 安置期間：係指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發布實施後至產權登記，不得長於都市更新事業實際施工期間加十二個月。

(四) 營業面積：以房屋稅單所載營業面積為準或由實施者依原現況實際面積委託測量技師測量查估。

(五) 上述面積認定以地政機關登記之產權面積為限。